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429372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監察人○○○以其所代表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名義以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8 日○○創投（107）字第 017 號函表示，其前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函檢附委託○○○會計師出具之財務盡職調查清單，請○○公司備妥清單所示文件並配合其所委託之會計師進行查核簿冊事宜，該會計師於 107 年 8 月 7 日前往查核時，該公司以財務表冊未置於公司為由，拒絕會計師進行查核，嗣又飾詞延宕監察人行使監督及調查之權等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17849 號函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公司全體董事，於文到 20 日內就○○公司未將財務報表置於公司，並規避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涉有違反公司法行為時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事，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案經○○公司以 107 年 9 月 3 日函復略以，監察人委託之會計師指定索取文件種類眾多，指定時間備妥文件不合理，且公司近年資金不足、人員精簡，僅餘茶園維護人員並無聘用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員，為配合監察人查核，需商請前任承辦會計人員回公司協助，致公司一時無法依會計師指定範圍提供完整、全部資料，1、2 個月內即能備齊，無規避之舉等語。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211141 號函復監察人○○○有關○○○

公司上開陳述意見內容，經監察人○○○以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公司名義，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函稱，○○公司所稱將於 1 至 2 個月備齊文件距監察人 107 年 7 月 27 日發函之日

業將屆限，惟迄未接獲任何上開財務盡職調查清單文件予監察人委託之會計師查核，顯見○○公司係飾詞規避等語；嗣○○公司以 107 年 10 月 11 日說明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已備妥會計師要求查閱自 103 年至 107 年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近 3 年盈餘分派資料，且已函復監察人，擇其方便時間全力配合查帳等語。惟經監察人○○○以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公司名義，以 107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2 日函向原處

分機關表示，○○公司迄未能備齊全部查核文件於公司所在地供監察人指派之會計師查核等語，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76030502 號函通知○○公司及

其代表人、全體董事上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經○○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說明書表示配合；然監察人又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寄送至○○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要求該公司依法配合監察人行使查核權之信件，遭○○公司無故拒收、退回方式妨礙、拒絕、規避其檢查行為等語，並提供退回文件影本供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妨礙、拒絕、規避公司監察人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文件之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18 條第 3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

第 1076042937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代表公司之董事即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另限期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備置監察人要求查核之業務及財務相關文件表冊於公司，且通知監察人○○○查核，並副知原處分機關，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原處分於 108 年 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2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代表公司之董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代表公司之董事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

緩。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10 號函釋：「一、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

902140320 號函釋提及『復按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規定之【簿冊】與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所稱簿冊，二者定義相同，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

錄、資產負債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核其法理有所不當，按公司法第 210 條是針對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或抄錄公司股東名簿表冊所設計；而同法第 218 條則是因應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職權而為規範，其文字解釋上，第 218 條的範圍大於第 210 條，原則上可查閱或抄錄之範圍不宜有過多的限制。故應將上開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

9902140320 號函：『上開規定之.....公司債存根簿等.....』乙段文字刪除。.....」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公司監察人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發函要求公司備妥之文件及帳冊，自發函至查核之日短短 10 日，數量龐雜繁多，超出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常備資料範圍，資料期間跨度更溯及公司設立時，訴願人實難及時備妥，並無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要求公司提供之帳冊資料如公司與供應商及銷貨客戶之全部徵信資料等，公司實無此資料留存而無法提供，實屬不能而非不願，在無期待可能性下要求人民遵守無法達成之義務，與誠信原則有違。

（二）○○公司嗣已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及 107 年 11 月 15 日發函敦請監察人排定日期來公司檢查

，期間監察人○○○出席○○公司 107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均未答復檢查時日，亦未曾到場檢視公司是否備齊資料；況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簽證，無對監察人規避或拖延之必要。○○公司因精簡人力，於臺北已無行政人員得即時收發信函，僅餘新竹茶園維護人員，於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已多次提及，監察人○○○所明知，卻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檢舉函向原處分機關稱○○公司以拒收、退回信函之方式，妨

礙、拒絕、規避其檢查行為，並非事實。

- (三) 原處分機關未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亦未詳述○○公司之說明何處不可採，僅憑檢舉人片面說詞即認定○○公司及訴願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及第 36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規避、妨礙、拒絕其監察人委託之會計師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文件之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有○○公司 107 年 8 月 9 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監察人○○○以其所代表之○○公司名義之 107 年 7 月 27 日函及財務盡職調查清單、8 月 8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8 日函、○○公司 107 年 9 月 3 日函及 10 月 11 日、11 月 15 日說明書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備置監察人要求查核之業務及財務相關文件表冊於公司，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監察人要求公司備妥之文件及帳冊，數量龐雜繁多，且超出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常備資料範圍，又部分文件公司無留存，要求提供無期待可能性；且○○公司已發函敦請監察人排定日期來公司檢查，訴願人無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原處分機關未調查檢舉內容是否屬實，僅憑檢舉人片面說詞即認定○○公司及訴願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及誠信原則云云。經查：

- (一) 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次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上開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檢查行為者，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代表公司之董事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繼續令其限期改正，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揆諸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第 218 條規定自明。另依前揭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函釋意旨，公司法第 210 條是針對股東

及債權人查閱或抄錄公司股東名簿表冊所設計，而本法第 218 條則是因應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職權而為規範，第 218 條的範圍大於第 210 條，原則上可查閱或抄錄之範圍不宜有過多的限制。

- (二) 查本件依○○公司 107 年 8 月 9 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所載，該公司為非公開

發行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公司，任期為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監察人○○○經由其代表之法人股東○○公司名

義

，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函檢附其委託之○○○會計師出具之財務盡職調查清單，請○○公司備妥清單所示文件並配合其委託之會計師於 107 年 8 月 7 日進行查核帳簿事宜；依上函所附調查清單，監察人委託之會計師調查○○公司之事項及查核文件，為公司基本資料（103 年至 107 年 7 月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名冊、公司最新組織架構圖【載明各關係企業持股比例】、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通知、會議紀錄、公司關係人清單、公司近 3 年內盈餘分派表、103 年至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之營業報告書、所有公司相關投資合約等）、公司業務狀況（103 年至 107 年 7 月底供應商、銷貨客戶等合約及徵信紀錄、主要客戶、合作廠商名單等）、公司財務狀況【103 至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報表、稅務報告、帳冊等】、公司有形、無形資產狀況、公司其他狀況（103 至 106 年度已決、未決訴訟等）。嗣原處分機關依據○○公司之監察人檢舉該公司未配合上函清單所示文件配合查核等情，乃函請○○公司、訴願人等依限陳述意見；案經○○公司以 107 年 9 月 3 日函復略以，監察人委託之會計師指定索取文件種類眾多，指定於文到 7 日內備妥文件不合理，且公司近年資金不足、人員精簡，僅餘茶園維護人員並無聘用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員，為配合監察人查核，需商請前任承辦會計人員回公司協助，致公司一時無法依會計師指定範圍提供完整、全部資料，1、2 個月內即能備齊等語；並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說明書表示其已備妥會計師要求

查

閱自 103 年至 107 年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近 3 年盈餘分派資料，且已函復監察人擇其方便時間全力配合查帳。然查，依監察人○○○及○○公司 107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2 日函復略以，○○公司迄未能備齊全部查核文件於公司所

在

地供監察人指派之會計師查核，並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其以 107 年

11

月 22 日函寄送至○○公司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路○○段○○號○○樓），要求○○公司依法配合監察人行使查核權之信件，遭○○公司無故拒收、退回等語，並有蓋退回章之文件影本在卷可憑。

（三）據此，依上開經濟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函釋意旨，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所定監察人行使監

察權之查核文件範圍，既大於同法第 210 條第 1 項之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是本件○○公司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

規定，要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訴願人僅以監察人要求之文件及帳冊數量龐雜、部分未留存等為由，主張其並未規避檢查，惟查縱如訴願人主張公司之供應商及銷貨客戶之全部徵信資料未留存，訴願人亦未備妥供應商及銷貨客戶名單供監察人檢查；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查，○○公司於監察人委託之會計師於 107 年 8 月 7 日至公司查核文件時，未配合會計師查核交付簿冊文件，訴願人就此部分事實亦未否認，已如前述；另查訴願人雖主張○○公司已發函請監察人排定日期來公司檢查等語，惟依該公司 107 年 10 月 11 日說明書所載，其表示已備妥之 103 年至 107 年間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及近 3 年盈餘分派資料，僅係上開監察人財務盡職調查清單之部分文件，就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名簿、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均未備妥，此等資料，並無訴願人所稱需耗時準備或不存在等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有規避、妨礙、拒絕其監察人委託之會計師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相關文件之查核情事，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尚無違誤，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規定及誠信原則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限期備置監察人要求查核之業務及財務相關文件表冊於公司，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